南投縣政府	台灣省政府	台北市銀行		四列 席:台北市政府						-	三、出席委員:	二、地 點: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(一、時 間:五十九年十二月卅日(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委員
林	蕭	徐	陳	李	馮	王	陳	王	都	麠	徐	二樓)	星期三	會議
洋	家	通	如	錫	國	長	承	租	喜	毓	慶)下午二時	組錄
港	珍	僫	鸁	興	光	**	鐘	祥	奎	駿	鐘		##	
							•	•	,				分	
許		黃		林		酆	孫	朱	刭	王	幹			
文	•	克		將		裕	邦	光	净	國	純			
斌		裥		財		坤	寧	彩	ήης	瑞				
			•											

代

苗 栗 縣 政 府

吳 五 雄

六宜 讀 本 會 第 = 四次委員 會 l 議紀錄

Ħ,

主

席

:

徐

兼

主任

委員

紦 錄 : 邱 坤 武

:

議 沿 悉

泱

八討 七、報 論 吿 决 事 議 項 : 事 項 . : 略

뭶 於 台 北 ďΪ 政 府 ÑŰ 凼 送 擬 指 定 中 Щ 北 路 二段 四十二 巷 至五 + 巷間 第 ___ 街 鄭 爲 機 關 用 地

研 障 序 是 再 議 間 否 是 議 案 否 外 題 滴 , 請 當 合 (1) 經 H 法 經濟部 ? 原 提 於 應 ? 爲 本 第二、三點 請 由 币 會 查明」 台 內 有 第 北 政 地 _ O 部 핊 市 等語紀 政 查 售 亢 經 府 明 私 次 分 提 • 有 委 録在 别 出 (2)後 貞 逐 具 該 文 會 准 卷 體 議 地 台 再行 ٥ 鲥 區 審決:「本 北 上 建 土 項 币 計 地 變更都 政 决 劃 m 議各 府 並 積 59. 予 柔 有 币 10. 點 賮 計 俟 限 28. 面 5 劃 左 , 府 除 說 予 列 興 エ 第 明 以 各 建 收 點 0 市 字 點 (3) 府 回 分 第 E 涉 大 别 ,)及華 四 曲 其 厦 査 三八 內 是 處 明 僑 政 否 理 並 部 投 定 經 補 六 主 資 用 匮 送 號 管 利 ? 及 資 凼 闁 益 地 料 位 保 點 後

字第三一五〇號呈

「鉤府59.3.21以府工二字第一二三四八

、號函

, 本

講 市

內

政

部

核

定 北

本 市

市 銀

中

59.

10,

6.

台

內

地

字

第

=

八

t

九二

一六號

(X)

件

均

敬悉。二、

案

據

市

銀

行 59.

秘 以

七 區 市 計 茶 ·率 公 9 設 苴 內 本 否 劃 Ш ĮŪ 先 ďη 核 書 至 , 計 쏄 行 , 合 委 北 \equiv 3 銀 定 實 面 爲 攀 , 本 ۰ 奉 用 路二 號函以 核 行 變 訜 爲 深 帥 足 = 行 鈞 會 , 定 辦 更 明 本 鈩 點 應 按 憃 府 請 於 段 爲 公 使 行 分 , 本 • £ 令 指 鈞 本 四二巷至五 : 荷 大 用 詳 能 辦 散 行 開 後 撥 府 59. 廖 . 爲 一經 如 否 公 , 辦 土 即 興 提 8 踵 機 附 迅 大 Ħ 公 地 積 建 出 29. 查迄至 及 建 闙 件 速 賔 多 及 + 極 辦 具 開 經 設 用 收 Z 係 3 營 六 計 〇巷 公 體 會 計 炿 地 敬 П 興 短 業 奎 劃 大 興 時 B 船 魯 譑 Ш 9 建 期 大 面 興 廈 建 提 間 ŔŨ 華 面 以 鑒 租 實 租 厦 積 銉 Z 計 出 ± 烏 僑 說 應 核 基 \Box 用 Z 共 中 劃 9 計 地 及 明 止 急 不 賜 地 民 需 計 並 Ш 及 綸 9 外 及 需 巕 以 容 房 要 八 經 北 書 變 後 本 國 計 供 內 3 再 五 約 , • 路 面 更 . 9 會 人 劃 謹 政 興 緩 管 並 九 請 _ 說 使 1/F 侚 投 圔 戦 部 建 3 埋 無 段 • " 岄 成 用 未 貧 譑 Z m 聯 不 = 9 彰 四 决 烏 ۰. 羻 份 審 促 K 内 繁 台 六 建 = + 機 議 議 鐅 請 不 9 鍵 政 用 t 粂 八 查 捐 Ξ 旅印尼華 委 請 核 先 部 便 Z 9 坪 Вm 巷 上 點 角 Ħ 示 就 核 就 爲 情 9 , 事 至 開 9 地 會 該 遵 鈞 特 定 安 形 業 務 其 £, 地 ---59. 行 府 資 鈞 全 經 所 o + 段 案 ---等 11. 四 指 星 府 尤 땓 建 實 巷 非 為 9 17. + 情 之上 撥 本 爲 至 桑 地 間 僅 該 經 經 八 ŔŰ 本 行 可 本 帥 勘 \pm 爲 曲 探 巷 投 來 行 辦 拥 慮 行 容 查 地 鈞 興 悉 審 至 ¢ 使 公 土 目 照 9 + 3 府 建 內 (59)= 五 用 大 地 影 BÛ e 質 六 大 市 政 秘 + 玆 土 廋 變 響 各 際 設 箑 廋 府 얆 字 巷 檢 地 興 更 I 部 情 計 用 亦 大 澔 第 間 附 船 建 使 1/F 門 形 完 在 地 廋 币 Ξ 봬 本 份 設 用 效 辦 爲 成 其 , 是 計

9

該

僑呂慶

動依

照

華

僑

国

衂

投 負 條 例 之規 定 申 請 投資 3 其 在 國 內之投資事業自不 得享受華僑囘國投資條例 所規定

と 權

益

9

等

由

到

船

,特

冉

__

併

提

薾

討

論

.

J (二) 决 於 台 北 更 台 币 爲 節 北 政 機 巿 , 府 鯣 可 政 Ŕij 用 先 府 **凼送**指 地 依 申 問 燳 請 題 於中 _ 定國 ያ 05 特 種 山 車 應 建 北 醬 依 築 路二 學 照 物 研 本 段 申 発 會 請 四 中 第 許 + _ O 心 À 可 用 超高 巷至 地 九 次 建築 ---五 案 會 + , 議 辦 巷 經 之決 法」之規 間 提 土 本 議 地 會 辦 爽 第 理 定 建 __ 申 币 c 諵 銀

辦 行

埋 辦

至

變

公 •

大厦

智 議 康 * 泱 , 孫 : 委 本 員 案 邦 室 涉 及 9 王 公 慮 委 員 用 國 地 瑞 縮 , 王 煘 , 委 防 員 空 租 安 祥 全 , 等 都 問 委 題 員 , 喜 推 奎 請 盧 9 組 委 成 員 、硫酸 車 案 小 , 召 O 組 實 集 次 地 張 委 委員 勘

研

見

後

再

議

等語

紦

0

本

秦

类

樫

該

專

案

小

組

於

本年

十月

+

六

B

赴

現

地

勘

祭

會

٥

並

研 提

意

見

到

船

0

特

再

提

請 錄

討 在

論 卷

•

: 提 意

(三) 關 決 於 議 台 爲 北 市 配 政 合 府 國 ÑÜ 重 幽送 醫 學 變 發 更 庪 和 維 平東 護 國 路 貢 Ξ 戰 段 力 附 , 近 並 兼 地 區 顱 都 實 (際需要 市 計 , 本 案 , 准 予 照 案 第 通 渦

請 次 a a 慮 委 委 員 北 毓 議 тī 駿 審 政 召 决 岈 集 : 儲 王 曲 委 本 凼 負 案 죕 # 國 俊 瑞 公尺 冉 ` 냳 孫 寬 哥 委 計 討 卣 劃 411 _ 邦 道 噩 路 # 9 與 描 幹委員 臥 祀 韻 一級任任 街 藲 交 П __ 0 、 都委員 圓環 劃 本发業 ٠... 之設 案 經該事案 喜 置 經 奎 3 提 組 是 本 成 否 會 小 审 必

十二月二日赴現

眗

勘 查任 卷

, 持

冉

促請

討

綸

組於不

案 要

小

組

推

决袭 : 糠台 北市 :政府列 居代表 報 告 ġ 台 北 市 政 府擬 於 該 地區 鄰近 再行計 劃 開 闢 通 往木 柵

之隧 道 條 本 案 應 俟 該 逖 道 計 劃 報 船 後 併 案 討 論

(四) 本 路 該 關 由 案 Ŧ 路 仃 於 : 阗 新 通 並 台 環 路 往 先 北 應 開 瑷 後 市 闢 無 河 提 政 設 後已 闸 本 Æ 置 略 會 M 非 方面 必 第 × 要 主要 Л 逸 已設 + 擬 0 幹 次 於 敚 道 有 委 和 第 圓 昌 平 9 爲 環 九 會 力 + 発 議 路 Ξ 處 Ŧ 審 與 要幹 次 9 決 西 委 與 : 園 昌 道 本 路 -, 交叉 會 上 柔 查 議 過 擬 和 審 近 殺 4 郧 决 距 圓 西 設 : 雕 環 路 置 設置 相 爲 圓 本 距 台 環 案 兩 僅 北 柔 紌 處 數 市 ã 交 圓 聯 • 公尺 環 外 響 通 阻 Ż 台 I 程 帶交 北 , 主 且 市 及 要 幹 交 現 浦 政 • 通 起 府 有 道 安 見 西 H 再 全. 歑

决 予 北 而 Ŧi 市 涌 言 Ż 條 政 渦 更 府 道 (1)9 佳 路 ØЪ 59. 阆 交叉 故 6. 應 環 善 3 依 直 (處之交) 徑太 府 辦 腁 法 ェ 本 會 小 • 字 (2) 交 所 逋 第 擬 問 第 Ä 五五 十次 設 題 織 膚 , 距 在 ō 委 雕 環 道 當 20 昌 太 Ñ Л 會 短 • (3) 環 ป๋๖ 議 政 號 不 府 1 對 失 財 甲 本 道太窄。 復 采 爲 政 之決 比 困 略 較 雞 以 ΗJ 不 , : 議 行 復 能 辦 之唯 受 該 理 達成 地 處 Ц. 形 設 等 艈 途 所 置 語 導 徑 岋 與 圓 紦 瓊 安 • 錄 • 미 旣 全 . 仼 Ű 目的 無 其 卷 法 目 維 o 實 持 的 茲 施 原 復 本 在 案 立 求 准 案 體 解 不 **≟**

決議 討 稐 : : 查圓 環之設置 • 並 上非疏 導交 通之必要 設施 9 世 界 各國 都市 中多已不再設置圖

井

綜

合

莊

張

兩

位委

所

提

禹

見

,

詳

具

埋

由

書

•

申

請

内

政

部

復

議

ـــ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潘

115-3

環

本 柔 Ø 膴 依照 本 會第 九 + Ξ 次 委 員 會 融 Ż 决 議 辦 理

压) 次委 關 公尺 ħ^ 爲 台 宜 會 北 議 币 等 審 政 語 决 府 紕 : Ñ 鐌 _ 绀 查 Œ 送 卷 和 恢 本 復 ٥ 嗣 西 和 准 路 平 台 爲 西 聯外 北 衉 市 = 政 Ż 段 府 主 計 59. 要 劃 道 寬 11. 4 路 度 府 爲 • I 爲 廿 _ 適 五 字 應將 公尺 第 四 來 ----Л 交通 案 Λ • 經 六 需 六 要 提 號 本 , Űb 逖 會 以 應 第 維 カー 持 +

案

經

提

報

本

市

凇

市

計

劃

委

Â

會

第

+

ル

次

會

議

决

議

:

就

該

地區

交

通

需

要

情

况

•

詳

具

理

由

九

之

之寬 割 黧 由 賔 度 復 度 度 爲 9 Ê Ħ (//-# 五 可 五 請 公 配 公尺 准 R 合 予 興 交 恢 3 ιſŪ 建 通 復 需 原 該 • 爲 要 路 計 免 所 劃 ٠ 义 將 爲 働 桜 廿五 來 該 之華 拆 路 公尺 除 段 該 άŢ. 兩 路 側 大 覚 _ 兩 現 橋 等語 寬 有 僅 加 房 强 紦 ___ 五 • 磚 錄 以 造三 〇六公尺 仼 致 卷二、查 層 樓 房 本 # 9 市 六 故 和 間 該 平 西 路 • 係 如 路 有 Ξ 依 該 段 # U5 路 五 目 請 原 公尺 Ñ

決議 該 道 : 路 本 計 案 劃 先 寬 講 度 内 , 政 准 予 部 杳 恢 復 爲 tt 廿 五 公尺 ه ــــ 側 等 樓 田 到 船 • 特 公 再 提 私 譑 兩 家 討 碒 損 失 起 見 故

明 該 六 間 樓房 之建 造 舑 間 構 造、 用 途 及是否 合法 勇 屋

再

議

ρ

以

將 計

九 臨 莳 動 議 : 及 Ŧī 六 匥 政 爲 ## 公尺 寬 以 後 核酸 建 築 執 地 情 形 後

(--) 准 台 濫 省 政 府 59. 12 22 府 建 20 字 第 ----___ 五 八 Л 號 X 爲 苗 栗 鎭 擴 大 都 市 計 劃 案 尙 未

核

定前

Ħ

В

核 准 禁 建 仼 期 限 **5**... Ep 將 温滿爲 防止 人民 搶 建 濫 建 ٠ 擬 自 二六十年 元月 一日起至 一六月

決 議 : 准 再 延 裛 禁 建 六 個 月 至 本 **分** + 狂 六 Ą ## B 止

止延

長

禁

建

六

個

月

9

報

講

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二) **59**. 台 6 北 灣 13. 省 技 側 府 部 政 建 份 府 都 **±** 59. 字 地 11 第 爲 13 20 機 府 O 關 建 九 20 用 字 六 地 第 ___ 躄 號 + 九 公 九 20 告 號 九 O 公 計 開 劃 七 號 展 道 覽 路 × ## 送 變 天 更 南 爲 投 • 並 + 縣 公尺 經 申 台 請 寬 灣 變 省 __ 更 案 鄀 南 市 投 • 計 經 鎭 南 都 畵 委 投 市 縣 計 會 政 劃 第 府

陳 + 次 情 會 議 惟 所 審 决 檢 殺 : 圖 _ 脷 件 欠 案 詳 通 過 9 濼 Ļ., 131 據 檢 南 附 投 有 縣 羂 政 府 件 59. 12 報 23 講 技 核 府 定 建 等 都 曲 字 到 第 部 カ 妲 本 六 部 四〇 未 號 代 電

,

3

•

並

接

獲

任

以 公

+

補 何

具 資 料 裁 情 到 部• • 特 併 提 請 討 論

决

滋

.:

蹞

案

涌

過

国 准 台 灩 省 政 府 59. 11. 6 府 律 四 字 第 九 24 九 O 六 號 X 送 南 投 縣 申 謌 變 更 南 投 鎭 都 市 計 劃

翔

用 봬 爲 商 業 區 案 , 羥 南 投 縣 政 府 以 59. 8. 13. 技 府 建 都 字 第 70 O 九 六 ___ 號 公 告 有 關 公 圝

23 報 覽 ## 技 簥 核 天 府 律 定 都 築 並 字 曲 裡 到 第 台 九. 部 灣 四 0 省 六四〇 本 都 滛 市 並 計 號 未 劃 代 接 委員 電 獲 補 任 會 第 具 何 + 資 陳 料 悄 t 等 次 ٥ 情 惟 會 議 到 肵 審 部 檢 决 送 特 : 件 _ 臌 併 欠 提 詳 案 講 逋 經 討 2 過 論 扩 南 ٥ 機 投 縣 附

決議

뱀

柔

궲

過

115-4

政

府

59.

, 12

件

展

政

十六人聯名 陳情 誉

四) 振基 一等八

台 北 市 民 林

朦

路

北

旁之私

有土

地

•

自五

十二年

十二月

十日台

北市

政 等

府 係

應與

情

串 北

公布

3 東

縮

原

預

略

以:「民

落

在

台

市 請

民

生

路

建

國

不

×

北 道

府

推

拖

Œ

七年

不

鋑

給

建

樂

쎘

· 且今又不

進行

Ł 等

衱 乃

凇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 椠

决 屋

議

剝

À 政

八民權

益 諉

亜・損害

府

威

盤

轉 執

飾依

法發給

建

果

執

甁

1

以

利

興

建し

情

到

部

定

計

路寬

度民

生

一路爲

四〇公尺

建

业

北

路爲

七〇公尺

• 順 座

民

依法

申請

緀

房 小 及

十、散會:

五

時五十分

決議

:

本

案

田

內 理

政 在

帟 案

再

爲 迄

幽 今

催 未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 狉

迅予

辦 币

2理具

報 版

币 政

政

府 杳

杳

岄

辦

9

准

120

糭

,

復 以 府 維

艨

民

林 台 依

基

陳情

到部

特

提

請

討 號

綸 凶 事 縮 會 等

:

後之土

地

於 委 府

建

築

•

北~ 柔 民 信

市 U5

有 持

否不

令

規

定拒

發 •

築 於 •

女

蝜 核

情 定 本

• 小

由

部

明

處 •

理 對

等語 人民

紀 申 議

鐌 請 審

在

卷。

並 台

一經本

部 政 應

59. **9**.

18.

内 法

地字第

Ξ

八五二八二

請

台

北 内 Ę

O 八

次 政

員 Ñ

ŧ

决

: 復 政

本

M 凾

核

定之道

路寬

度

至 建

前

路

查 任

台 意 台 劃 兩

北

市 奪 市

幽講

擬

恢

該市

生路

愛建

北

路原計劃寬度

案

е

第

<u>...</u> 道